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品瑒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品瑒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3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4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5 二、經查：

0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7 解，於113年1月8日調解不成立(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10
08 號)，其於同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裁定自同
09 日起開始更生程序(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嗣因更生方
10 案未經可決或認可，經本院於114年5月21日裁定自該裁定確
11 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本
12 院司法事務官原於114年10月1日以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費
13 用及債務為由，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嗣經債務人提出異議，
14 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4日以裁定撤銷前開終止裁
15 定，並於114年12月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
16 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15
17 7,500元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
18 實。

19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0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6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27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28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29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30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31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01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03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04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5 形。

06 2.債務人於113年8月21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07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債務人任職於新
08 中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中公司)，於113年8月至12月
09 薪資共221,073元(含加班費、獎金、節金)，114年間薪資
10 共619,417元(含加班費、獎金、節金)，115年1、2月薪資
11 共216,388元(含加班費、獎金)；其胞妹陳筠心於113年8
12 月至114年9月間，不定期資助其共24,000元；自113年8月起
13 每月領有租屋補助2,640元，115年1月起每月改領取租屋補
14 助3,600元；於114年11、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等
15 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53-155、317-321
16 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3
17 -2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5-37
18 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1-33、307-311頁)、勞動
19 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141-142頁)、收入支出說明書
20 (本院卷第157頁)、收入支出表(本院卷第159-163頁)、新中
21 公司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165頁)、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資料
22 (本院卷第167頁)、新中公司薪資單(本院卷第169-231頁)、
23 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37-287頁)、陳筠心具結書(本院卷第28
24 9頁)在卷可憑。

25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
26 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27 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本院卷第318頁)，並提出房屋租賃
28 契約書(本院卷第233-23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29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30 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31 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至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為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此數額，堪予採計。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扶養費用部分，債務人主張須扶養其父陳楚元，每月支出扶養費6,000元等語（本院卷第318頁）。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薪資(含加班費、獎金、節金)及租屋補助，屬薪資及其他固定收入之性質，則依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狀況，縱將其所主張陳楚元之扶養費每月6,000元全數計入，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仍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之情形：

(1)債務人於110年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02,400元、383,815元、345,169元；其於110年11月至112年11月2日任職於和群報關有限公司(下稱和群公司)，於110年11月至111年12月薪資共477,146元，112年1月至10月薪資共356,421元；於112年8月3日至同年10月在丹醇行兼職，擔任門市人員，期間薪資共55,522元；於112年間領有東震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所得829元；於111年12月6日領有和泰產物保險公司理賠金96,015元(更卷第129頁)；於112年4月13日領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理賠金18,718元；於112年4月1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3-27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499-502頁）、行照(更卷第41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5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9-31頁，更卷第229-231、407-40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43頁）、存簿資料（更

卷第63-187、327-343、361-371、375-387、481-483頁）、存入金額說明(更卷第191-195頁)、信貸明細(更卷第373頁)、和群公司各月薪資說明(更卷第313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209頁)、丹醇行回覆(更卷第45-47頁)、薪資發放明細表(更卷第389-405頁)、新中公司函(更卷第291-295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227頁)、補正狀(更卷第49-53、311-319、473-475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299-300頁)等附卷可證。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於110年11、12月每月支出16,009元，於111年1月至112年10月每月支出17,303元等語(更卷第55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又債務人陳稱其於110年11月至112年7月間居住於其母黃靖恩名下房屋，無房租支出(調卷第75頁)，自112年8月起租屋居住(調卷第51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更卷第205頁)為證。是其於110年11月至112年7月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110年11、12月每月各12,109元，111年1月至112年7月間每月各13,088元(計算式： $16009 \times (1 - 0.2436) = 12109$ ； $17303 \times (1 - 0.2436) = 13088$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12年8月至同年10月則為每月各17,303元。債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其父陳楚元之扶養費，每月6,000元(調卷第13頁)。經查，陳楚元係48年生，於109年3月經診斷罹患左大腦中風併右側肢體無力及失語症、高血脂等疾病，其於110至112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其與前配偶黃靖恩育有含債務人在內之2名子女，與黃靖恩於101年5月11日離婚；又其於112年4月7日領取行政院發6,000元，於聲請前2年間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223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

清單（更卷第217-221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505-507頁）、存簿資料（更卷第357-35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213-215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211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87-28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297、513-515頁）、診斷證明書（更卷第419頁）、借據（更卷第233-237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函（更卷第509頁）附卷可參。依陳楚元之收入、財產及身體狀況，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扶養之權利。

(4)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陳楚元居住於黃靖恩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自應依扣除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後之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扣除其所領行政院發6,000元後，由債務人及另1名扶養義務人負擔，是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應負擔陳楚元之扶養費，應以153,077元【計算式： $(12109 \times 2 + 13088 \times 22 - 6000) \div 2 = 153077$ 】為限，債務人主張每月6,000元（即24個月共144,000元），未逾前開範圍，堪予採計。

(5)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010,651元（計算式： $477146 + 356421 + 55522 + 829 + 96015 + 18718 + 6000 = 000000$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24,799元（計算式： $12109 \times 2 + 13088 \times 19 + 17303 \times 3 = 324799$ ），及所負擔陳楚元之扶養費共144,000元後，尚餘541,852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 - 000000 = 541852$ ）。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157,500元，低於前開餘額541,852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01 1.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時，債權人清冊原列其母黃靖恩、其胞
02 妹陳筠心及許鈺婷(合稱黃靖恩3人)為其普通債權人，債權
03 額共419,500元(分別為279,500元、80,000元、60,000元)，
04 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更生程序中作成債權表公告在案，經
05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6 股份有限公司就債權表有關黃靖恩3人部分提出異議，本院
07 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16日裁定刪除債權表上有關黃靖恩3
08 人之債權，無人就該裁定提出異議而確定，並經重新製作債
09 權表公告。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114年8月21日具狀
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陳報其於113年9月至114年5月間，每月清
11 償黃靖恩、許鈺婷各3,500元、2,500元，並於114年1月間另
12 清償黃靖恩、許鈺婷各40,000元、10,000元；於113年9月至
13 114年9月間，每月清償林子鈞1,500元；於114年1月間清償
14 方子文40,000元等語(司執消債清卷第281-283頁)，以上合
15 計共163,500元【計算式： $(3500+2500) \times 9 + 40000 + 10000 + 1500 \times 13 + 40000 = 163500$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黃靖恩、許鈺
16 婷、林子鈞、方子文均非更生或清算債權人，債務人前開清
17 償行為有違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項規定
18 為由，於114年9月2日發函撤銷各該清償行為，並於114年10
19 月1日以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為由，裁定終止
20 清算程序，惟經債務人就終止裁定提出異議，陳稱：伊於11
21 3年9月至114年5月間向黃靖恩4人所清償之數額共計157,500
22 元，惟此係伊不知相關規定，而基於家庭責任及道義考量所
23 為還款，伊願一次繳回157,500元等語，並提出黃靖恩、許
24 鈺婷、林子鈞簽立切結書為證，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
25 月4日撤銷114年10月1日之終止清算程序裁定。上開各情，
26 有債權人清冊(更卷第477-479頁)、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
27 權表(司執消債更卷第113-116、265-267頁)、本院公告(司
28 執消債更卷第117、269頁)、聲明異議狀(司執消債更卷第14
29 9-153頁)、本院裁定(司執消債更卷第213-214頁；司執消債
30 清卷第349-350、393-394頁)、陳報狀(司執消債清卷第281-

283頁)、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9月2日函(司執消債清卷第313-316頁)、債務人聲明異議狀(司執消債清卷第375頁)、切結書(司執消債清卷第377-383頁)等件附卷可考。

2.債務人固主張：伊係在不了解規定之情形下，向黃靖恩、許鈺婷、林子鈞、方子文為清償，並無隱匿財產、偏頗清償或惡意規避債權人之意圖云云(司執消債清卷第375-377頁)。然本院司法事務官已於113年12月16日以裁定將債權表有關黃靖恩3人部分刪除，且於114年2月4日公告新債權表，並於114年2月10日送達債務人，則債務人至遲自斯時起，已知黃靖恩、許鈺婷之債權業經自債權表中刪除，惟其仍繼續清償至114年5月，且其自始未將林子鈞、方子文列入債權人清冊，卻於開始更生及清算程序後，在程序外對林子鈞、方子文為清償，難謂其主觀上無故意。是以，債務人所為向清算及更生債權人以外之人清償之行為，核屬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並使清算程序因此曾經裁定終止，致程序有重大延滯。核其情節，債務人於更生及清算程序進行中，將應屬更生或清算財團之財產對非更生或清算債權人為清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撤銷後始繳回，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所定之情形。又債務人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之義務，對非更生債權人為清償，並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且造成清算程序重大延滯，亦有同條第8款「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所定之情形。且其未舉證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自應不予免責。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應清償數額較高者)。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